

供销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5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报表表式	
(一) 全国供销合作社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号: 0001)	4
(二) 全国供销合作社主要商品经营类值和数量统计表 (表号: 0002)	5
(三) 全国供销合作社为农综合服务情况统计表 (表号: 0003)	7
(四) 全国供销合作社机关和事业单位情况统计表 (表号: 0004)	8
(五) 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表号: 0005)	9
(六) 全国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表号: 0006)	10
(七) 全国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号: 0007)	11
(八) 全国供销合作社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号: 0008)	12
(九) 全国供销合作社基础设施情况统计表 (表号: 0009)	14
四、主要指标解释	15
五、附录	
(一) 直报单位编码规则	38
(二) 有关问题的规定	40
(三) 附则	40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掌握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和经营服务、组织机构、人员情况，分析反映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为国家有关部门及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导了解情况、制定政策、进行业务指导和经济管理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各级供销合作社的重要工作制度，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三）本制度是对各省（区、市）供销合作社所作的规定。上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的统计报表，必须按本制度规定的报表表式、统计指标、统计口径、商品目录及填报单位、报送时间等要求填报，以保证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资料的完整、真实、及时。

（四）本制度主要统计调查内容为调查单位的经营情况、为农服务情况、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等。

（五）本制度中所有统计报表均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利用联网直报的手段进行报送。所有基层填报单位和各级审核、汇总单位统一登录“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和数据处理。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机关综合统计机构负责审核辖区内所有单位的统计报表，对下组织指导，对上负责。

建立完整、真实的全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所有直报单位均要按统一编码规则进行编码，单位编码既是登录直报平台的身份识别凭证，也是进行单位管理的有效手段。

（六）为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各级供销合作社统计填报单位，要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凭证传递、数字整理登统、统计台帐、报表编制审核、统计数字评估和统计质量检查等管理制度，使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组织单位内部的统计、财会、业务、仓储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互相支持。统计所需要的原始凭证和资料，有关人员要及时提供，保证统计工作正常进行。

（七）各种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的休假日期顺延，其它假日不顺延。各单位对占用节假日编报报表的统计人员给予补假或发加班工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八）加强统计报表的管理。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综合统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的统计调查活动，制定本单位的统计报表制度，单位内其它职能机构无权单独制发统计报表。凡未经批准并统一编号下发的报表，各填报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九）各级供销合作社统计部门要在搞好各项统计报表的同时，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加强统计分析工作。要充分利用所掌握的统计资料，分析、监测供销合作社自身经营和市场变化特别是农村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供有数据、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统计分析资料，当好领导的参谋。

（十）建立统计经费保障制度。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将统计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统计人员计算机等联网直报必须的硬件设备，改善统计工作条件，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要定期进行硬件维护，做好数据备份，确保统计数据无损坏、不丢失。

（十一）各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将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和督促、检查。要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加强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并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支持统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切实解决统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关心他们的进步和生活，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十二）统计数据依法向各部门公开，同时以统计年报、统计月报的形式进行公布。

各级供销合作社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填报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0001	全国供销合作社经营情况统计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从事经营活动的全部统计填报单位	法人单位	次月 9 日 12 时前， 计算机联网直报	4
0002	全国供销合作社主要商品经营类值和数量统计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从事经营活动的全部统计填报单位	同上	同上	5
0003	全国供销合作社为农综合服务情况统计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从事为农服务的所有机构，不包括县及县以上机关	同上	同上	7
0004	全国供销合作社机关和事业单位情况统计表	月报	县及县以上机关，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8
0005	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月报	基层供销合作社	同上	同上	9
0006	全国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主管（领办）的、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同上	同上	10
0007	全国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情况统计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主管（领办）的、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社会组织	同上	同上	11
0008	全国供销合作社企业情况统计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出资、合作、联营以及开放办社吸纳的有社务指导关系的所有法人企业	同上	同上	12
0009	全国供销合作社基础设施情况统计表	年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及事业单位等开展有关项目的单位	同上	当年 12 月 9 日 12 时前， 计算机联网直报	14

三、报表表式

全国供销合作社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号：0001 表

制定机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实际	至本月累计	
甲	乙	1	2	
一、购进总额	1			
其中：（一）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	2			
（二）进口额	3			
二、销售总额	4			
其中：（一）消费品零售额	5			
其中：1、城镇	6			
2、乡村	7			
（二）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	8			
其中：社办企业农业产品销售额	9			
社办企业工业产品销售额	10			
其中：连锁经营销售额	11			
其中：电子商务销售额	12			
其中：1、企业对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	13			
2、企业对消费者电子商务销售额	14			
其中：出口额	15			
三、平台交易额	16			
（一）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17			
其中：1、农产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18			
2、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交易额	19			
（二）自建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	20			
（三）商品交易所交易额	21			
（四）其他	22			
四、综合服务营业额	23			
（一）居民生活服务营业额	24			
其中：1、住宿餐饮业	25			
2、旅游业	26			
（二）物流业营业额	27			
（三）资产经营额	28			
其中：租赁经营额	29			
（四）房地产开发经营额	30			
（五）其他	31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国供销合作社主要商品经营类值和数量统计表

表 号：0002 表

制定机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类别	代码	计量单位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期末库存
				从生产者购进	进口		售给农民生产用	出口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一、农业生产资料	1	万元							
肥料类	2	万元							
肥料	3	吨							
氮肥	4	吨							
尿素	5	吨							
碳铵	6	吨							
磷肥	7	吨							
二铵	8	吨							
钾肥	9	吨							
复合肥	10	吨							
掺混肥	11	吨							
水溶肥	12	吨							
有机肥	13	吨							
生物有机肥	14	吨							
化学农药类	15	万元							
化学农药	16	吨							
杀虫剂	17	吨							
杀菌剂	18	吨							
除草剂	19	吨							
农用薄膜类	20	万元							
农膜	21	吨							
地膜	22	吨							
农用机械类	23	万元							
种子种苗饲料类	24	万元							
其他类	25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续表

类别	代码	计量单位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期末库存
				从生产者购进	进口		售给生产经营	出口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二、农产品类	26	万元					——		
棉麻类	27	万元					——		
棉花	28	吨					——		
茶叶类	29	万元					——		
畜产品(皮毛)类	30	万元					——		
蜂产品类	31	万元					——		
食用菌类	32	万元					——		
中药材类	33	万元					——		
粮油类	34	万元					——		
干果干菜类	35	万元					——		
鲜果类	36	万元					——		
鲜菜类	37	万元					——		
肉禽蛋类	38	万元					——		
水产品类	39	万元					——		
其他类	40	万元					——		
三、消费品类	41	万元		——			——		
纺织类	42	万元		——			——		
家电类	43	万元		——			——		
烟花爆竹类	44	万元		——			——		
其他类	45	万元		——			——		
四、再生资源类	46	万元					——		
废旧金属类	47	万元					——		
废钢铁	48	吨		——			——		
废有色	49	吨		——			——		
废旧非金属类	50	万元					——		
废塑料	51	吨		——			——		
废纸	52	吨		——			——		
废轮胎橡胶	53	吨		——			——		
汽车拆解	54	台		——	—	—	——	—	——
废家电拆解	55	台		——	—	—	——	—	——
五、其他类	56	万元		——			——		
汽车类	57	万元		——			——		
成品油类	58	万元		——			——		
其他类	59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国供销合作社为农综合服务情况统计表

表 号：0003 表

制定机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本月新增	至本月累计
一、为农综合服务	1	——	—————	—————
其中：（一）农业生产服务收入额	2	万元		
（二）土地服务规模	3	——	—————	—————
土地流转面积	4	亩		
土地托管面积	5	亩		
其中：全托管面积	6	亩		
半托管面积	7	亩		
配方施肥面积	8	亩		
统防统治面积	9	亩		
农机作业面积	10	亩		
科学试验示范田面积	11	亩		
（三）为农服务形式	12	——	—————	—————
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	13	个		
庄稼医院	14	个		
农村综合服务社	15	个		
其中：与村委会共建	16	个		
其中：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7	个		
（四）技术培训	18	——	—————	—————
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19	人次		
发放科技资料	20	份		
科技特派员	21	人		
二、金融服务额	22	万元		
其中：（一）资金互助额	23	万元		
（二）小贷公司贷款额	24	万元		
（三）中小银行贷款额	25	万元		
（四）担保额	26	万元		
（五）其他（含典当）	27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国供销合作社机关和事业单位情况统计表

表 号：0004 表

制定机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网址： 邮编： 成立时间：
二、隶属关系	总社（） 省级社（） 市级社（） 县级社（） 基层社（）
三、单位性质	县及县以上机关（） 事业单位（）
四、县及县以上机关主要情况	1、人员总编制数（）个 其中：行政编制（）个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个 事业编制（）个 企业编制（）个 其他（）个 2、经费来源：全额（） 差额（） 定补（） 自收自支（） 3、是否设立理事会：是（） 否（） 4、是否设立监事会：是（） 否（） 5、是否建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是（） 否（） 规模（）万元 6、是否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是（） 否（）
五、事业单位主要情况	经费来源：全额（） 差额（） 定补（） 自收自支（） 总收入（）万元，其中：政府补助（）万元（当年累计至本月数）
六、人员及人才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数（）人 1、按年龄分：35 岁以下（）人，36—45 岁（）人，46—55 岁（）人，55 岁及以上（）人 2、按文化程度分：高中专及以下（）人，大专（）人，本科（）人，研究生及以上（）人 3、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初级专业技术人才（）人，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人，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人 4、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人，高级技师（）人 5、其他特殊人才情况：百千万工程人才（）人，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人 （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其中内部退养（）人 （三）离退休（）人，其中：离休人员（）人 其中：未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人，未参加社会统筹医疗保险（）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表 号：0005 表

制定机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网址： 邮编： 成立时间：
二、主要情况	1、登记注册类型：集体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股份合作企业（ ） 其他（ ） 合计（ ） 2、管理体制：县社垂直管理（ ） 实行属地管理（ ） 保留牌子实行民营（ ） 其他（ ） 3、营业状态： 自营（ ） 承包（ ） 租赁（ ） 歇（停）业（ ） 其他（ ） 4、合作形式：生产合作（ ） 供销合作（ ） 消费合作（ ） 信用合作（ ） 其他（ ） 5、农民社员（ ）人，占比（ ）% 6、是否吸纳农村大户或能人加入： 是（ ） 否（ ） 7、上级龙头企业是否通过资本、业务带动： 是（ ） 否（ ） 8、是否为通过农村综合服务社或庄稼医院改造建成的基层社： 是（ ） 否（ ）
三、网点情况	经营服务网点（ ）个，其中：日用消费品（ ）个，农业生产资料（ ）个 农副产品收购网点（ ）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个， 农贸市场（ ）个
四、人员及人才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数（ ）人 1、按年龄分：35 岁以下（ ）人，36—45 岁（ ）人，46—55 岁（ ）人， 55 岁及以上（ ）人 2、按文化程度分：高中专及以下（ ）人，大专（ ）人，本科（ ）人，研究生及以上（ ）人 3、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初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 4、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 ）人，高级技师（ ）人 5、其他特殊人才情况：百千万工程人才（ ）人，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人， （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人，其中内部退养（ ）人 （三）离退休（ ）人，其中：离休人员（ ）人 其中：未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人，未参加社会统筹医疗保险（ ）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国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表 号：0006 表

制定机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网址： 邮编： 成立时间：
二、主要情况	1、专业合作社（ ）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 合计（ ） 理事长身份：农民（ ） 企业经营者（ ） 村两委成员（ ） 供销合作社职工（ ） 2、入社成员（ ） 个，带动农户（ ） 个。 3、类型：（1）农产品类（ ） 其中：棉花（ ），干鲜果蔬（ ），粮油作物（ ），茶叶（ ）， 中药材（ ），水产（ ），畜禽类（ ），其他（ ） （2）农业生产资料类（ ） （3）综合服务类（ ） （4）其他（ ） 4、投资情况： 成员出资总额（ ） 万元 其中：供销合作社出资金额（ ） 万元 5、是否开展资金互助业务：是（ ） 否（ ） 6、是否有财政资金投入：是（ ） 否（ ） 金额（ ） 万元（当年累计至本月数） 7、是否有注册商标：是（ ） 否（ ） 8、是否有经市、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品牌、集体商标：是（ ） 否（ ） 9、是否开展土地流转业务：是（ ） 否（ ） 10、从业人员（ ） 人 其中：管理人员（ ） 人 专业技术人才情况： 初级专业技术人才（ ） 人，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 ） 人，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 人 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 ） 人，高级技师（ ） 人
三、认证情况	有机（ ） 绿色（ ） 无公害（ ）
四、品牌建设情况	1、驰名商标（ ） 个，中华老字号（ ） 个 2、省级著名商标（ ） 个，省级名牌（ ） 个，省级名牌农产品（ ） 个，省级老字号（ ） 个， 省级知名企业（商号）（ ） 个，省级集体商标（ ） 个 3、市级著名商标（ ） 个，市级名牌（ ） 个，市级名牌农产品（ ） 个，市级老字号（ ） 个， 市级知名企业（商号）（ ） 个，市级集体商标（ ） 个 4、县级集体商标（ ） 个 5、品牌名称（ ） 个，集体商标名称（ ） 个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国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 号：0007 表

制定机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网址： 邮编： 成立时间：
二、隶属关系	总社（） 省级社（） 市级社（） 县级社（） 基层社（） 合计（）
三、主要情况	1、协会（商会）（） 学会（研究会）（） 联合会（） 基金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
	2、等级：5 A（） 4 A（） 3 A（） 2 A（） 1 A（） 未评级（）
	3、协会（商会）：农产品行业协会（） 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 农业生产资料协会（） 再生资源协会（） 烟花爆竹协会（） 其他（）
	4、联合会：农村（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其他（）
	5、是否为城乡社区服务类的社会组织：是（） 否（）
	6、会员总数（）个，其中：团体会员（）个，个人会员（）个 其中：系统外会员（）个
	7、举办各类展会（）次，开展培训（）次，培训（）人， 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任务（）次（当年累计至本月数）
	8、总收入（）万元 其中：会费收入（）万元 提供服务收入（）万元 政府补助收入（）万元 捐赠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当年累计至本月数）
	（一）从业人员总数（）人 其中：专职（）人 兼职（）人
	1、按年龄分：35 岁以下（）人，36—45 岁（）人，46—55 岁（）人，55 岁及以上（）人
四、人员及人才情况	2、按文化程度分：高中专及以下（）人，大专（）人，本科（）人，研究生及以上（）人
	3、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初级专业技术人才（）人，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人，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人
	4、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人，高级技师（）人
	5、其他特殊人才情况：百千万工程人才（）人，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人
	（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其中：内部退养（）人
	（三）离退休（）人，其中：离休人员（）人 其中：未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人，未参加社会统筹医疗保险（）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国供销合作社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 号：0008 表

制定机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网址：
	邮编：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总社（） 省级社（） 市级社（） 县级社（） 基层社（） 合计（）	
基本情况	1、登记注册类型：集体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 合伙企业（） 其他（）	
	2、注册及出资情况：供销社系统全资企业（）	
	供销社系统控股企业（），注册资本（）万元，供销社出资额（）万元	
	供销社系统参股企业（），注册资本（）万元，供销社出资额（）万元	
	开放办社企业（）	
	3、产业类别：农资经营企业（） 农副产品经营企业（） 日用消费品经营企业（） 再生资源经营企业（）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市场（） 其他服务业：宾馆服务业（） 餐饮（） 仓储运输（） 房地产开发（） 金融（） 外贸（） 资产控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 生产加工企业：工业生产企业（） 农产品加工企业（） 再生资源加工企业（）	
	4、是否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 否（）	
	5、是否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是（） 否（）	
	6、是否注册为电子商务企业：是（） 否（）	
	7、是否有经市、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品牌、集体商标：是（） 否（）	
	8、是否建设有仓库：是（） 否（）	
	9、是否建设有产业园区：是（） 否（）	
	电子商务情况	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是（） 否（） 其中：入驻商户（）个， 经营品种（）个
使用社会电子商务平台：是（） 否（）		
农业产业化情况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是否从事农产品加工：是（） 否（）	
连锁企业情况	1、经营类别：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烟花爆竹（）、医药（）、 农副产品（）、其他（）	
	2、门店情况：直营店（）个，其中市区（）个，县城（）个，乡镇（）个，村（）个 加盟店（）个，其中市区（）个，县城（）个，乡镇（）个，村（）个	
	3、配送中心：总数（）个，其中：农资配送中心（）个	
交易市场情况	交易市场（）：1、农产品市场（） 其中：（1）农产品交易市场（） 其中：集散地（） 产地市场（） 销地市场（） （2）农贸市场（） 2、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3、日用消费品市场（）	

	4、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5、综合类市场（）
仓库建设情况	各类仓库：（），其中：（1）棉花仓库（）（2）农资化肥仓库（） （3）冷藏库：（），冷库容积（）立方米（4）其他仓库（）
品牌建设情况	1、驰名商标（）个，中华老字号（）个
	2、省级著名商标（）个，省级名牌（）个，省级名牌农产品（）个，省级老字号（）个， 省级知名企业（商号）（）个，省级集体商标（）个
	3、市级著名商标（）个，市级名牌（）个，市级名牌农产品（）个，市级老字号（）个， 市级知名企业（商号）（）个，市级集体商标（）个
	4、县级集体商标（）个
	5、品牌名称（）个，集体商标名称（）个
产业园区情况	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再生资源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物流园（） 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其中：财政投资（）万元（当年累计至本月数）
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开展金融服务：1、农村资金互助社（） 2、小额贷款公司（） 3、中小型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4、担保公司（）其中：融资性担保公司（） 其中：与地方财政共同出资成立的担保公司（） 5、其他（）
人员及人才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数（）人
	1、按年龄分：35岁以下（）人，36—45岁（）人，46—55岁（）人，55岁及以上（）人
	2、按文化程度分：高中专及以下（）人，大专（）人，本科（）人，研究生及以上（）人
	3、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初级专业技术人才（）人，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人，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人
	4、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人，高级技师（）人
	5、其他特殊人才情况：百千万工程人才（）人，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人
	（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其中内部退养（）
	（三）离退休（）人，其中：离休人员（）人 其中：未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人，未参加社会统筹医疗保险（）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全国供销合作社基础设施情况统计表

表 号：0009 表

制定机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基础设施 项目一	项目进度	项目名称	
		1、在建项目（ ） 开工时间（ ） 拟竣工时间（ ）	
		2、拟建项目（ ）	
		3、是否为联合合作项目：是（ ），否（ ） 其中：总社与省、市、县级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合作（ ） 省社之间的联合合作（ ） 其他系统内联合合作（ ） 与系统外的联合合作（ ）	
	项目类型	1、综合营业设施（ ），其中：商场（ ） 宾馆（ ）	
		2、交易市场（ ）：（1）农产品市场（ ） 其中：①农产品交易市场（ ） 其中：集散地（ ） 产地市场（ ） 销地市场（ ） ②农贸市场（ ） （2）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 （3）日用消费品市场（ ） （4）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 （5）综合类市场（ ）	
		3、各类仓库：（ ），其中：（1）棉花仓库（ ）（2）农资化肥仓库（ ） （3）冷藏库：（ ）冷库容积（ ）立方米，（4）其他仓库（ ）	
		4、教育科研设施（ ）	
		5、农产品加工（ ），其中：产业园（ ）	
		6、再生资源产业园（ ）	
		7、电子商务产业园（ ）	
		8、物流园（ ）	
		规模投资	地址（ ）
			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其中：财政投资（ ）万元，已完成投资（ ）万元（当年累计至本月数）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该表以 1 个基础设施项目为例形成表样，实际填报中按项目数量自动拓展表样。

四、主要指标解释

全国供销合作社经营情况统计表

1. **购进总额**：指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额与工业企业购进额的总和。

2. **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指从农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下同）生产单位和个人以各种价格购进的全部农产品总额。包括：

（1）从农民购进的农产品；

（2）从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乡、村办的农、林、牧、渔场，城镇农业队、工矿企业办的集体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农产品；

（3）从国营农场、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办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渔业捕捞队和养殖场等购进的农产品；

（4）以工业品作价向农业生产者换购的农产品，如以化肥换粮。

农产品的范围原则上按产品的性质确定。凡农业生产者从事的植物栽培、种植和动物繁殖、饲养的产品及其加工品，以及捕猎、采集的野生动植物均属农产品。

从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具体包括：从农业生产单位购进的粮食（包括原粮和贸易粮）、植物油（包括食用和工业用的植物油和油料）、棉花（包括籽棉和皮棉）、各种麻、烟叶、茶叶、甘蔗、甜菜、干鲜菜、干鲜果、中药材、毛竹、蒿竹、棕片、木材、猪、牛、羊、禽、蛋、水产品、畜产品、蚕茧、蜂蜜、干鲜食用菌、花、草、虫、鸟、野生植物油料、野生纤维原料、野生淀粉原料和野生烤胶原料等种植、采集、饲养和捕猎的农、林、牧、副、渔业产品。不包括：

（1）从各单位购进的砖、瓦、砂、石、煤炭和废旧物资；从纺织部门购进的下脚棉，从屠宰厂购进的猪鬃、肠衣、皮张等畜产品等；

（2）从国有、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农村乡、村办工业购进其生产的产品；

（3）从农民购进的以工矿产品为原料的产品。

有些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如按商品性质难以确定其属于农产品或工业品时，也可以按生产部门来划分。如土糖、土纸、草席等，从农民购进的作为农产品，从乡、村办工业、手工业购进的作为工业品。

3. **进口额**：指直接从国外进口的商品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

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4. 销售总额：指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农业生产企业产品销售额及工业生产企业产品销售额的总和。

5. 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消费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给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消费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6. 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7. 乡村：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8. 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指售给农民作为农业生产用的生产资料；包括：

（1）售给村（队）和农民农业生产用的各种农业机械、中小农具、农药械、肥料、农药、种子、饲料、种畜、种禽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材、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以及燃料、元钉、铁丝、工具、建筑材料、运输工具和电料、器材等。

（2）售给农村兽医站的药品和医疗器材；

（3）由国家财政购买的无偿供应农民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

不包括：

（1）售给农民、乡村办的专门从事工业、运输、建筑等用于生产和经营用的生产资料；

（2）售给农民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

（3）售给专门从事工业生产、运输、建筑的农村专业户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燃料等。

9. 社办企业农业产品销售额：指供销社合作社所属的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销售农产品的全部收入，单纯从事农产品购销业务的流通企业不填报该指标。

10. 社办企业工业产品销售额：指供销社合作社所属的农产品加工、其他产品加工制造的工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销售工业产品的全部收入。

11. 连锁经营销售额：连锁经营企业的销售额（连锁企业有关解释见表四部分）。

12. 电子商务销售额：指供销社合作社企业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实现的交易额。

13. 企业对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指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交易额。指在报告期内，企业与企业通过网络进行产品或服务交易产生的交易额，包括商品类交易额与服务类交易额两部分。

14. 企业对消费者电子商务销售额：、指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交易额。指在报告期内，企业与消费者通过使用网络进行产品或服务交易产生的交易额，包括商品类交易额与服务类交易额两部分。

15. 出口额：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16. 平台交易额：指供销社合作社搭建的各类经营服务平台，系统企业以及各类社会经营主体通过该平台实现的交易额。系统批发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开办商品交易所实现的交易额等均可纳入。

17. 商品交易市场：指经有关部门或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18.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指商品交易市场内，交易双方按照一定的交易规则在市场内

实际成交的商品金额，是市场内所有摊位的商品交易额之和，交易额按单边计算。

19. 农产品交易市场交易额：指经营某一类或几类农产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20.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交易额：指以各类废旧物资包括废旧金属、废旧电子产品、废旧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纸等交易为主的商品交易市场，各类旧货市场交易额纳入再生资源市场交易额统计。

21. 自建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指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自有网络平台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易额。系统企业或系统外企业通过该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销售额均可纳入。

22. 商品交易所交易额：指在有组织的大宗商品市场或商品期货交易中实现的现货或期货买卖的交易额。交易双方成交时不是凭现货而是凭既定的标准化合约进行。如系统的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

23. 居民生活服务营业额：指为城乡居民提供包括住宿、餐饮、旅游、代办、家政、洗染、洗浴、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以及婚姻服务、摄影扩印、修理维护等生活性服务实现的营业额。

24.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通过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25. 旅游业营业额：指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性行业经营额。

26. 物流业营业额：指提供商品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以及信息处理等服务实现的商品流通服务营业额。

27. 资产经营额：指供销合作社将自有资产（包括柜台、门店、房屋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出租、出售和转让等形式实现的收入（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收入）。

28. 租赁经营额：资产出租的收入。

29. 房地产开发经营额：指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收入。

30. 本月实际：该指标本月实际发生数。

31. 累计至本月：该指标本年度累计至本月的实际发生数。

全国供销合作社主要商品经营类值和数量统计表

1. 从生产者购进：指直接从工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各种工矿产品、农产品。包括：

（1）从工农业生产单位购进的其生产的产品；

（2）从出版社、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购进的图书、杂志和报纸。

不包括：

（1）从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企业购进的商品；

（2）从其他单位购进的商品，如从机关、团体、企业购进的剩余物资，从餐饮业、社会服务业购进的商品，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

2. 售给生产经营用：指售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部门作为生产或经营上使用的商品。包括：

（1）售给工业、农业、运输邮电业、建筑业等行业为生产使用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以及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

（2）售给地质勘察业、水利业、公共服务业、综合技术服务等行业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3）售给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

（4）售给社会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旅馆业的家具、床上用品、日用品，摄影业的照像器材，理发业、浴池业的理发工具、毛巾、肥皂，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修理用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公共交通业的交通器材、燃料，消防队、清洁队、出租汽车公司等单位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

（5）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

（6）售给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各种科研用品。

不包括：售给社会集团的各种消费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企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出口。

3.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作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

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4. 期末库存额：指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价（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计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预估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5. 期末库存量：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是指报告期最后一天24时的实际库存量。

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放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作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6. 肥料类：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等化学肥料，生物有机肥等有机肥料和水溶肥等新兴肥料。

7. 氮肥：包括尿素、碳铵、液氮、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

8. 磷肥：包括二铵，磷酸一铵，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

9. 二铵：即磷酸二铵。

10. **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磷酸氢钾、窑灰钾、钾镁肥。

11. **复合肥**：包括氮磷钾肥、掺混肥。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以及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

12. **掺混肥**：凡含有两种以上有效成份，以物理作用（或机械作用）混合成的化学肥料。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

13. **有机肥**：指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包括生物有机肥。

14. **水溶肥**：指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多元素复合型肥料。

15. **化学农药类**：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如：三氯杀螨砒（又名开乐散）；杀软体动物剂，如：蜗牛敌（又名多聚乙醛）；杀鼠剂，如：磷化锌；杀线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如：矮壮素（又名稻麦立或三西）、赤霉素（又名九二〇）及其他化学农药等。不包括：倍硫磷原油等半成品农药；硫磺、硫磺粉、石硫合剂、白砒（又名砒霜或信石）等；植物性土农药，如：除虫菊、烟草制剂、狼毒、棉油皂、苦参、百部等；土制“春雷霉素”等微生物农药；各种兽药、禽药、肥猪粉。

16. **农用薄膜(农膜)类**：包括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农膜（包括地膜）。不包括工业、轻工业市场用的薄膜以及再生农膜和其他薄膜制品等。

17. **地膜**：包括厚度在0.017毫米以下用高压聚乙烯树脂生产的各种颜色薄膜（含超薄膜，即微膜），主要用于农作物的覆盖。

18. **农用机械类**：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电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

19. **种子种苗饲料类**：指各种植物的种子、种苗和饲料。不包括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而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

20. **棉麻类**：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麻，包括黄麻、红麻、苧麻、大麻、亚麻、剑麻。棉花：指皮棉。包括细绒皮棉(陆地棉)、长绒皮棉(海岛棉)和其他皮棉。籽棉应折成皮棉计算，不包括絮棉、旧（古）棉、废棉、药用棉。

21. **茶叶类**：包括红茶、绿茶、花茶、乌龙茶、紧压茶。

22. **畜产品（皮毛）类**：包括猪鬃、猪肠衣、山羊绵羊肠衣、马鬃尾、绵羊毛、山羊毛、羊绒、鹅鸭毛、兔毛、驼毛、彩色羽毛、鸡毛、各种尾毛、杂畜毛、黄牛皮、水牛皮、牦牛

皮、骡马驴皮、绵羊皮、山羊皮、羔皮、狍子皮、兔皮、黄狼皮、狗皮、各种野生动物皮等畜产品原料商品。

23. 蜂产品类：包括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胶、蜂蜡、蜂具以及各种蜂产品营养补品、食品。

24. 食用菌类：指无毒可食用的大型真菌，俗称蘑菇。包括鲜品：如香菇、平菇、草菇、金针菇等；干品：如银耳、黑木耳、牛杆菌、干香菇、冬菇等；保健品及药品：如灵芝、冬虫夏草等。

25. 中药材类：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26. 粮油类：包括粮食和油料。粮食包括小麦、大米、大豆、玉米、薯类等。油料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茶籽油、胡麻油（亚麻油）、葵花籽油、豆油、米糠油、玉米胚油以及其他食用植物油及各种油料。

27. 干果干菜类：包括各种干菜、干果，干菜包括各种酱腌菜、粮薯制品。如黄花、笋干等；酱腌萝卜、黄瓜、榨菜、冬菜、酸菜、泡菜等；豆腐及各种豆腐制品、腐乳、粉丝、粉条、粉皮、面筋、淀粉。干果包括核桃(包括核桃仁)、栗子、龙眼干、龙眼肉、荔枝干、甜苦杏仁、红枣、莲子、黑红白瓜子、果干等以及蜜饯、果脯等。

28. 鲜果类：包括苹果、柑桔、梨、香蕉、菠萝、柚子、西瓜等鲜瓜果，

29. 鲜菜类：包括各种新鲜蔬菜。

30. 肉禽蛋类：包括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类。肉类：包括食用生猪、菜牛、菜羊、家兔、食用杂禽及其他食用野禽及用其产品制成的食品，不包括各种肉罐头。禽类：包括活鸡、活鸭、活鹅、鲜（冻）鸡鸭（填鸭）鹅（均包括外销冻食）和再制的禽（腌禽、卤熟制的家禽），不包括野禽、雏禽和罐头。蛋类包括鸡、鸭、鹅蛋和经营的种蛋，不包括冰蛋、湿蛋、干蛋和再制蛋。

31. 水产品类：包括鱼、虾、蟹、贝、藻等各类海水和淡水产品。

32. 纺织类：指经过纺织纤维加工织造而成的消费商品，如服装鞋帽、针织品等。

33. 家电类：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类商品，如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等。

34. 烟花爆竹类：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35. 再生资源类：指各种可回收利用的废旧物资。

36. 废旧金属类：指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其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冶金、机械、化工、建筑、交通、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国防及其它生产领域，在生产过程中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和生产设备；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金属生活用具和农民用于农业生产的金属小型农具，如废家电、办公设备，废炉具、炊具、金属餐具、废缝纫机、自行车、人力车及其废零件，废镰刀、锄头、犁铧和报废小型粮食加工设备，废金属生活用品、杂件，废牙膏皮、有色金属废药管等。

37. 废钢铁：指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钢铁制品，包括生产性废钢铁和生活性废钢铁。

38. 废有色金属：指生产与消费过程中已完成使用寿命的器件中所含有的有色金属部件及材料，包括废铜、废铝、废锌等。

39. 废旧非金属类：指生产、流通、居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棉、废麻、废化纤等各类非金属废旧物资。

40. 废塑料：指在民用、工业等用途中，使用过且最终淘汰或替换下来的塑料的统称。主要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以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ABS）、高抗冲击性聚苯乙烯（AS）或（HIPS）等等。

41. 废纸：指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可循环利用的纸，包括废纸箱、废报纸、废铜版纸、废页子纸、废牛皮纸、废卡纸、废书刊杂志、特种废纸。

42. 废轮胎橡胶：指废弃不再使用的废旧机动车轮胎及橡胶。

43. 汽车拆解：指拆解废旧汽车的数量。

44. 废家电拆解：指拆解废旧家电的数量。

全国供销合作社为农综合服务情况统计表

1. **农业生产服务收入额**：指供销合作社企业提供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烘干仓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实现的服务收入额。

2. **土地服务**：指供销合作社直接参与流转、托管的土地业务或提供的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等服务。

3. **土地流转面积**：土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农村家庭承包的土地通过合法形式，保留承包权，将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的行为。这部分土地面积计入土地流转面积。

4. **土地托管面积**：土地托管是指在不改变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甚至使用权）、收益权和国家惠农政策享有权的前提下，通过提供农业生产服务（菜单式或全程式服务），实现规模化种植的土地使用方式。这部分土地面积计入土地托管面积。土地托管分为全托管和半托管。

5. **配方施肥面积**：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提供测土、配方、配肥、供应、施肥指导等科学用肥服务所覆盖的土地面积。

6. **统防统治面积**：指对一定规模的农作物生产区域提供统一的病虫害预防或治理服务所覆盖的土地面积。

7. **农机作业面积**：指提供农业机械化耕作、收割、秸秆还田、机械化插秧等现代化农机作业服务所覆盖的土地面积。

8. **科学试验示范田面积**：指供销合作社开展的农作物品种改良、新品种研发的试验田、示范田面积。

9. **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指为农业生产提供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灌溉、收割以及烘干或加工一条龙系列服务的场所。该场所与系统所建设的综合服务社有所区别，主要提供生产性综合服务，一般远离农民居住区，更接近农田等农业生产场所。如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建设的为农服务中心。

10. **庄稼医院**：指由供销合作社依托农资配送中心或销售网点设施，以技物结合为基础，由庄稼医生等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咨询、良种引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农技知识培训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机构或场所。

11. **农村综合服务社**：指供销合作社为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开办的集农资经营、日用品销售等服务为一体的机构或场所。

12. **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指供销合作社为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开办的综合服务场所，与农村综合服务社相比，规模比较大，功能比较全，除农资经营、日用消费品销售外，还提

供各类代办服务、娱乐服务等服务。

13. 农村实用人才：指具有一定知识和技能，为农村经济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服务、做出贡献、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的农村劳动者。包括农村种植养殖能手、加工和捕捞能手、农村经纪人、各类能工巧匠和科技带头人等。

14. 发放科技资料：指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社、社会组织和专业合作社发放的科技资料。

15. 科技特派员：指经地方党委和政府按照一定程序选派，围绕解决“三农”问题和农民看病难问题，按照市场需求和农民实际需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优势特色产业开发、农业科技园区和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医疗卫生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16. 金融服务额：指供销合作社为解决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融资难问题，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的合作金融服务，主要有农村资金互助服务、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服务、设立的中小银行贷款服务、担保公司担保服务、典当以及其他金融类服务，该类服务金额统称金融服务额。

17. 资金互助额：指供销合作社开办的资金互助社资金互助额，也包括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额（资金互助社解释见0008表）。

18. 小贷公司贷款额：指供销合作社开办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额（小额贷款公司解释见0008表）。

19. 中小银行贷款额：指供销合作社开办或参办的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贷款额（中小银行解释见0008表）。

20. 担保额：指的供销合作社开办或参办的担保公司的担保额。

全国供销合作社机关和事业单位情况统计表

1. **组织机构代码：**填报单位按照《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2. **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市、县（市、区）、乡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3. **机关性质：**以政府或人事部门核批的单位性质填写。
4. **网址：**经工信部门备案的网址。
5. **邮编：**单位地址所在邮编。
6. **成立时间：**
 -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成立或开工的年月；
 -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
7. **隶属关系：**机关填写本级供销合作社层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填写所属供销合作社层级。
8. **人员总编制数：**以编制部门核批的编制数填写。
9. **行政编制：**县及县以上机关性质为行政单位、且经编制部门核批的编制数。
10.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县及县以上机关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且经编制部门核批的编制数。
11. **事业编制：**县及县以上机关性质为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且经编制部门核批的编制数。
12. **企业编制：**县及县以上机关性质为企业单位的编制数。
13. **经费来源：**县及县以上机关的运行经费来源。
14. **理事会：**按照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
15. **监事会：**按照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监督机构。
16. **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指按照有关规定，从供销合作社企业资产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的发展基金。
17. **社有资本投资公司：**根据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授权，管理运营供销合作社所出资企业资产，开展股权管理、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等业务的企业。
18. **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全国供销合作社基层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1. **基层社登记注册类型：**基层合作社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
2. **管理体制：**基层社管理模式，分为县社垂直管理，即人、财、物均有县级供销合作社统一管理；属地管理，即人、财、物均由乡、镇级基层政府管理；保留牌子实施民营等模式。
3. **营业状态：**基层社的经营状态。
4. **生产合作：**基层社围绕农业生产领域，通过发展农资、农机、植保等合作社，直接面向农民社员或通过领办的农民合作社面向农民社员提供各类农业生产服务。
5. **供销合作：**基层社围绕流通领域，依托流通优势发展各类农民合作社，直接面向农民社员或通过领办的农民合作社面向农民社员提供物资共同购买，产品共同销售等流通环节服务。
6. **消费合作：**基层社围绕消费领域，依托农资、日用品等经营优势，通过发展各类消费合作社，直接面向农民社员或通过领办的农民合作社面向农民社员提供消费环节的优惠服务。
7. **信用合作：**基层社围绕农村金融领域，经银监部门批准，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
8. **农民社员：**指为密切农民联系，基层供销合作社发起或新设时吸纳的农民成员。
9. **农村大户（或能人）：**指农村经济大户，与自然农户相比，拥有较多的专业性设备、专业性技术、市场信息等经营优势，在创业、营销、技术等方面能力突出。
10. **经营服务网点：**基层社的各类为农经营服务场所。
11. **农贸市场：**指农贸自由市场，即在城乡设立的可以进行自由买卖农产品的市场，用于销售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全国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情况统计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需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依法登记注册。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成员主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成员服务的合作社联合组织。

3. **理事长**：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依照规定行使职权，对成员大会负责。

4. **入社成员**：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入合作社的成员，主要有农民、企业、事业组织等成员。

5. **专业合作社类型**：指按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经营业务分类。

6. **出资总额**：指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的出资额。

7. **供销合作社出资金额**：指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出资总额中，由供销合作社出资的部分。

8. **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专业合作社**：指专业合作社内部开展资金互助活动，其成员、资金和服务对象都严格限制在专业合作社内部，实行封闭管理。

9. **财政资金**：指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经营过程中，当年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的资金。

10. **从业人员**：指专业合作社的全职工作人员。

11. **管理人员**：指专业合作社内部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

12. **驰名商标**：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或经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裁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

13. **中华老字号**：指由国家商务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在 1956 年（含）以前成立的老牌企业。

14. **省级著名商标**：指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著名商标，并且在有效期内。

15. **省级名牌**：指由省级质量监督检验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名牌产品，并且在有效期内。

16. **省级名牌农产品**：指由省级农业厅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名牌农产品，并且在有效期内。

17. **省级老字号**：指由省级商务厅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老牌企业。

18. **省级知名企业（商号）**：指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知名企业或知名商号。

19. **市级著名商标**：指由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著名商标，并且在有效期内。

20. **市级名牌**：指由市级质量监督检验局按照相关规定相关认定的名牌产品，并且在有效期内。

21. **市级名牌农产品**：指由市级农业局依照相关规定认定的名牌农产品，并在有效期内。

22. **市级老字号**：指由市级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老牌企业。

23. **市级知名企业（商号）**：指由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知名企业或知名商号。

24. **集体商标**：指由县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打造和组织注册的辖区内某类产品的共用商标，该商标能够代表本地区此类产品的特色与品质，达到相关要求的企业可以申请使用。

全国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情况统计表

1. **社会组织：**与政府、企业相区别，是指为了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完成特定的社会目标、具有明确规章制度的独立单位，是正式化的社会群体，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独立性、志愿性、公益性等基本特征。在我国分为三类，即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协会（商会）：**指由供销合作社牵头组织，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行业、专业协会或商会。

3. **学会（研究会）：**指供销合作社办的各类学术性社会团体。

4. **联合会：**属于联合性社会团体，主要是指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以及人群的联合体。系统内主要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等形式。

5. **基金会：**指利用捐赠财产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包括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分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劳动、民政、体育、中介服务和法律服务等十大类。

7. **社会组织等级：**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等级结论。一般分为5A、4A、3A、2A、1A五个等级。

8. **农产品行业协会：**指涉及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的协会。

9. **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指由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农民经纪人组成的协会。

10. **农业生产资料协会：**指涉及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等方面的协会。

11. **再生资源协会：**指涉及再生资源回收、流通、利用等方面的协会。

1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协会）：**指由地方政府授权或供销合作社组织成立的以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为成员的联合组织。

13. **城乡社区服务类的社会组织：**指围绕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的多样化需求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14. **会员数：**加入社会组织的会员总数。

15. **团体会员：**以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形式或非法人组织形式加入的会员。

16. **个人会员：**以自然人形式加入的会员。

17. **系统外会员：**会员中不属于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会员数。

18. 承担政府任务：指承担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包括政府委托项目、行业政策制定、行业统计、行业规划和行业标准编制、课题研究及其它有关工作。

19. 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20. 展会：指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推介会等活动。

21. 总收入：指社会组织自然年内获得的总收入。

22. 会费收入：指社会组织自然年内由会员缴纳的会费总额。

23. 提供服务收入：指社会组织根据章程等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如培训收入等。

24. 政府补助收入：指社会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25. 捐赠收入：指社会组织接受的机构或单位的捐赠。

全国供销合作社企业情况统计表

1.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2.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全资企业**：指全部资产归供销合作社所有的企业。

5. **控股企业**：指在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中，供销合作社拥有的注册资本（股本）占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或虽未大于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6. **参股企业**：指除全资和控股企业外，与供销合作社有资产关系的企业。

7. **开放办社企业**：指供销合作社通过开门开放办社吸纳的虽无资产关系，但有社务指导关系的企业。

8. **注册资本**：按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9. **供销社出资额**：注册资本中，由供销合作社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

10. **农资经营企业**：指以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为主业的企业。

11. **农产品经营企业**：指以经营农产品为主业的企业。

12. **日用消费品经营企业**：指以经营日用消费品为主的企业。

13. **再生资源经营企业**：指以经营再生资源商品为主的企业。

14.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指以经营烟花爆竹商品为主的企业。

15. **宾馆**：指宾馆、旅馆及招待所等。

16. **餐饮**：指在一定的场所（永久、半永久或临时性的设施）内，以烹饪、调制等手段，向购买者提供各种主要供现场消费的食品、饮料，并且所提供的这种服务要大于所提供的其他服务（如娱乐）的单位。

17. **仓储运输**：指从事公路、铁路、水上等运输及货物储存、中转运输等业务。

18. **房地产开发**：指企业从事的土地开发和房屋建设等行为。

19. **金融**：指企业开展的各种金融类业务经营服务。

20. **外贸**：指企业开展的各类进出口业务。

21. **资产控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企业开展的资产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

22. **工业生产企业**：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工业生产企业。

23. **农业加工企业**：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农业生产企业。

24. **再生资源加工企业**：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再生资源加工企业。

2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

26. **电子商务企业**：指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或利用电子商务方式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

27. **仓库**：指进行商品货物仓储的场所，一般由一个或多个库房、运输传送设施、消防设施、管理用房等组成。

28. **产业园区**：指为促进某一产业发展为目标而创立的园区，是促进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主要有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总部基地、生态农业园区等形式。

29. **连锁企业**：指在核心企业或总店的领导下，由分散的、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或活动单位，采取共同方针，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销售的有机结合，通过规范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的经济联合组织形式。一般连锁商店应由若干个分店组成。其经营特征：

（1）经营同类商品；（2）使用统一商号；（3）统一采购配送，采购与销售相分离（部分商品可根据物流合理和保质保鲜原则由供应商直接送货到门店，其余均由总部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的本质是：采购与销售相分离，集中采购，分散销售，通过规范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连锁企业总店（总部）：指连锁店的核心企业或管理中心。连锁门店包括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两种形式。

30.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礎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

31. **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

32. **加盟店**：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33. 配送中心：指从事配送业务且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挑拣、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34. 日用消费品连锁企业：指经营日常生活用品的连锁企业。

35.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企业：指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连锁企业。

36. 农产品市场：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37. 农产品批发市场：指以粮油、畜禽肉、禽蛋、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香辛料、花卉、棉花、天然橡胶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交易对象，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固定、公开的场所，一般要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服务功能。按交易商品的种类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分为综合型批发市场和专业型批发市场两种。按城乡区位分布，可分为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三种类型。

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指建在靠近农产品产地的、以一种或多种农产品为交易对象的批发市场。

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指建在城市近郊甚至市区、以多种农产品为交易对象的批发市场。

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指建在农产品产地和销地之间便于农产品集散的地方、以一种或多种农产品为交易对象的批发市场。

38.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指主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

39. 日用消费品市场：指主要经营日用消费品的批发市场。

40.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指主要经营再生资源或者旧货的批发市场。

41. 综合类市场：指主要经营品种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之外的批发市场。

42. 棉花仓库：指主要储存棉花的仓库。

43. 农资化肥仓库：指主要储存农资化肥的仓库。

44. 冷藏库：指利用降温设施创造适宜的湿度和低温条件的仓库

45. 冷库容积：指冷藏库储存货物的最大容量。

46. 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指以农产品加工为核心的专业园区。

47. 再生资源产业园：指以再生资源的回收、流通、加工、利用为核心的专业园区。

48. 电子商务产业园：指以电子商务为发展主线，引进电子商务、信息软件、设计研发、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围绕电商产业发展的企业，构建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平台，优化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链的专业园区。

49. 物流园：指在物流作业集中的地区，将多种物流设施和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在空间上集中布局，具有一定规模、多种服务功能的场所。

50. 农村资金互助社：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51. 小额贷款公司：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52. 农村商业银行：指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主要任务是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53. 村镇银行：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54. 担保公司：个人或企业在向银行借款的时候，银行为了降低风险，不直接放款给个人，而是要求借款人找到第三方（担保公司或资质好的个人）为其做信用担保。担保公司会根据银行的要求，让借款人出具相关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核，之后将审核好的资料交到银行，银行复核后放款，担保公司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可纳入统计。

55. 融资性担保公司：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56. 从业人员：指在各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所管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它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供销合作社在岗职工和开门开放办社吸收的各类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从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57. 专业技术人才：指经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授予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58. 高级技能人才：指在生产、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的从业者中，取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及相应职级的工作人员。

59. 内部退养人员：指领取保养费的人员。

60. 离退休人员：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

6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指由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等原因，已经离

开本人的生产和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企业从事其它工作，但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通过企业发放生活费的人员。

全国供销合作社基础设施情况统计表

1. **在建项目：**指已经立项建设但尚未完工的各类建设项目。
2. **拟建项目：**指在规划中的工程项目，或是准备要建但是还只是停留在计划阶段，真正的建设活动还没开始的项目。
3. **教育科研设施：**指教育科研单位开展研究、试验的各类重要设施项目。

五、附录

（一）单位编码规则

1、编码规则简介

每个单位编码最多有 16 位，可以分为 6 个部分，1 位为第一部分，2-3 位为第二部分，4-6 位为第三部分，7-9 位为第四部分，10-12 位为第五部分，13-16 位为第六部分。第一部分为总社编码，第二部分为省级代码，是不可缺少的；第三部分以 0 开头时表示为地市级单位代码，以其他数字开头时，是省社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类别总代码（100 为机关，200 为企业，300 为事业单位，400 为社团组织）；第四部分以 0 开头时为县级单位代码，以其他数字开头时为市社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类别总代码（规则同上）；第五部分为县属机关、县属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基层社、专业合作社的分类编码：100 为机关，200 为企业，300 为事业单位，400 为社团组织，500 为基层社，600 为专业合作社，700 为村级综合服务站（社）；第六部分是县属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基层社、专业合作社的具体单位代码，由于基层单位较多，故第六部分设置为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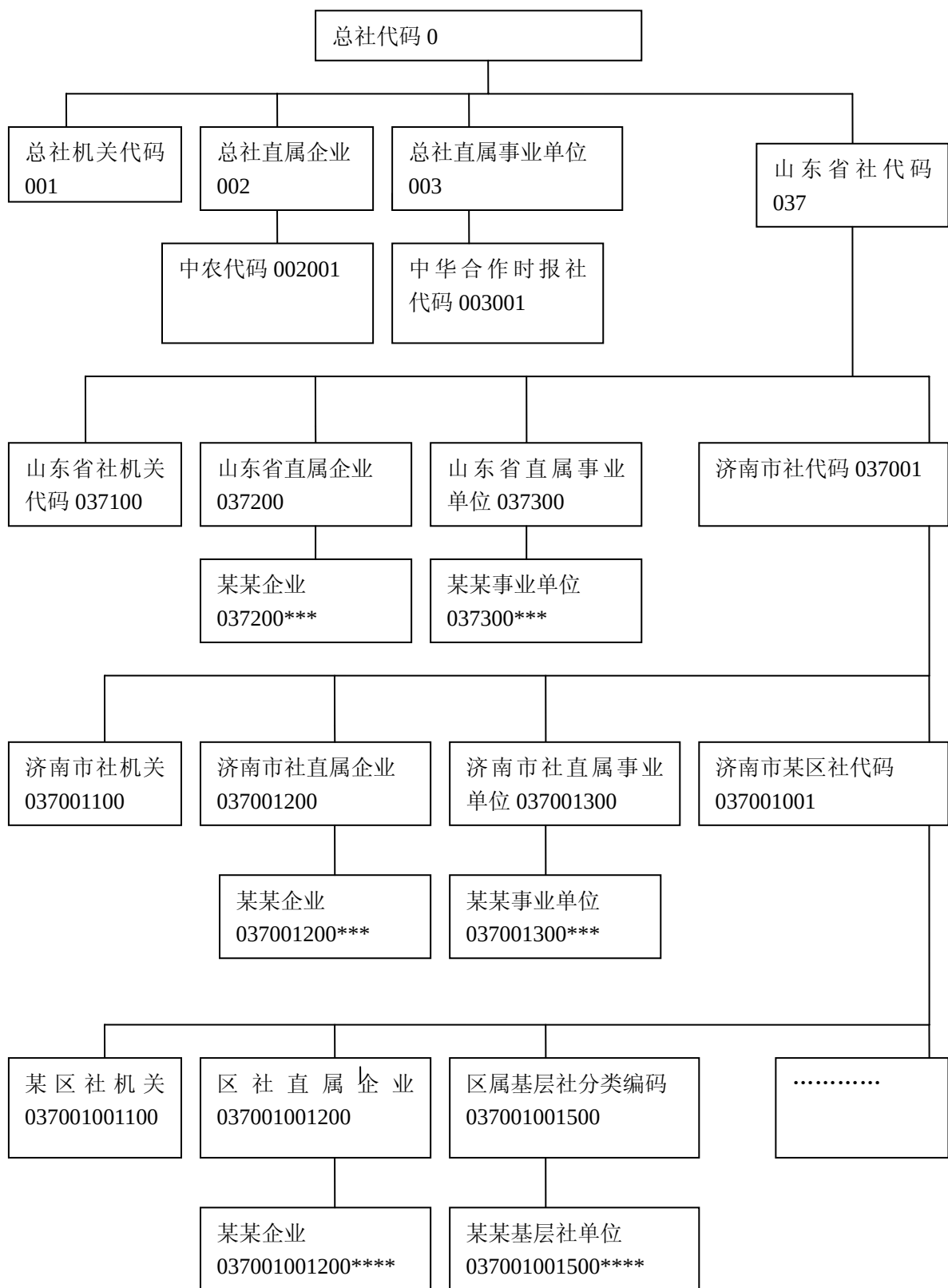
2、单位编码具体说明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的代码为 0，总社机关代码为 001，总社直属企业总类别代码为 002，具体公司代码为 002***，例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代码为 002001；总社直属事业单位总类别代码为 003，具体单位代码为 003***，例如，中华合作时报社代码为 003001；总社主管社团组织总类别代码为 004，具体单位代码为 004***，例如，中国棉花协会代码为 004001。

各省级供销合作社编码按照行政区划代码排序，具体如下：

北京：011；天津：012；河北：013；山西：014；内蒙古：015；辽宁：021；吉林：022；黑龙江：023；上海：031；江苏：032；浙江：033；安徽：034；福建：035；江西：036；山东：037；河南：041；湖北：042；湖南：043；广东：044；广西：045；海南：046；重庆：050；四川：051；贵州：052；云南：053；西藏：054；陕西：061；甘肃：062；青海：063；宁夏：064；新疆：065；新疆兵团：066。

市县及基层单位编码按照各省级供销合作社习惯由省级社组织进行编码，建议按照行政区划进行编码。下面的图表请大家仔细查看，有助于理解编码规则。



（二）有关问题的规定

1. 以下两种形式的经营承包门店（个人），都属供销合作社的统计范围，执行供销合作社的统计报表制度。

（1）凡持供销合作社营业执照，不论经营者身份、经营（承包）方式、经营类别、经营资金来源、经营场地归属如何；

（2）不使用供销合作社营业执照，但仍属供销合作社管理的职工，承租供销合作社企业或门店，不论其经营（承包）方式、经营类别、经营资金来源如何。

2. 对填报报表确有困难的微小门店，可采取多种调查形式，进行科学的推算或估算，统计方法可以灵活，但不能随意缺统和漏统。

（三）附则

1. 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 2016 年起执行。